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64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的管理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勤勉尽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持有人应当根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经营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本协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即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即视同其自动丧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有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的权利;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基金财产的权利;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履行其法定职责;
(7) 参与基金持有人的营运决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履行投资人所应尽的义务;

(2) 不得非法利用基金财产,损害基金持有人和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履行投资人所应尽的义务;

(2) 不得非法利用基金财产,损害基金持有人和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1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1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1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1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

2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2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的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义务。